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湛開運（歿）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次按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能力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如有欠缺而能補正者，法院固應裁定命當事人補正，其不能補正者，法院即得逕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聲請對其換發債權憑證等。惟債務人已於106年10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